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适用范围

博湖县辖区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

销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受理机构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湖县知识产权局)

六、决定机构

博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湖县知识产权局)

七、办理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八、申办材料

（一）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

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

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五）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六）分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带齐资料一并提交。

（二）网上申报：进入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窗口申报：1、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材料；2、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3、登记机关依据合法性审查结果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4、准予登记，由登记机关颁发证照并向社会公示；不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告知。

网上申报：1、申请人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2、按照有关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材料；3、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4、登记机关依据合法性审查结果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5、准予登记，由登记机关颁发证照并向社会公示；不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予以告知。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无。收费依据：无。收费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者邮寄。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

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996-6929517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96-6621345；

现场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 80 号行政服务中心 309 办公室；

网上投诉地址：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夏季）

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冬季）

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查询: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电话查询:0996-6929517

网上查询:www.xjaic.gov.cn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1、线上登记的请确认使用“IE8、IE9、IE10、IE11”浏览器，或者是“360 安全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或者是“谷

歌浏览器”，区局开发的软件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2、系统在用户注册时，调取电信运营商实名制身份认证数据接口，如三项数据一致可注册成功；如不一致请进行实名认证或更换已实名认证的手机号重新注册。

3、办理人员需严格按照上传材料页面正面拍摄，上传清晰可见的材料。